

#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智宏	46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大安高工畢業	前中華民國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主廚 日日香小館負責人 龍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民防中隊長 大安聖母宮副主任 大安區桌球協會副主任委員 國民黨大安區龍圖里分部委員	正直 實在在 做事 清白 踏踏實實 服務 用者一顆熱誠的心協助處理里內大小事物及建設。 一、硬體：凡是水溝、路面、防火巷、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夜間警燈，都積極爭取改造。 二、軟體：身為民防中隊長領導弟兄們；全心配合警力並協助春安工作，防災減災及政令宣導。
2		蕭萬居	47年03月0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景文高中畢業 元長國中畢業	一、台北市龍圖敦親睦鄰協會 理事長 二、台北市吉普車運動協會 理事長 三、別緻咖啡坊 負責人	一、以服務里民心態，廣納民意反應。 二、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讓財政透明化。 三、爭取設立里民文康活動中心。 四、強化急難救助機制，確實照顧弱勢及獨居者之生活。 五、維護社區環境之維護，加強排水系統之疏通與消毒。 六、定期舉辦各項才藝班學習營。

第12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7教室】（龍圖里1-5鄰）

第12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6教室】（龍圖里6-10鄰）

第12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5教室】（龍圖里11-14鄰）

第12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4教室】（龍圖里15-20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姓 名 欄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